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22號

原告 李惠如

被告 宜永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9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12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